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民族乡人民政府

鉴于和硕县鑫泓旭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投保人/中标人）中标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民族乡人民政府（采购人/被保险人）的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民族乡人民政府汽车馆项目（采购合同名称），并在我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见右上角）。在保险期间内，我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你方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一、本保险凭证项下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元整元（RMB：44000.00）。

二、保险期间：自2024年05月15日00时起，至2025年05月14日24时止

三、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发生未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者交付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标准等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盖单位章）

签单公司地址：和硕县水磨东街3号

2024年05月14日

附保险条款：《平安产险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条款》